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王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方”）拟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正常建设及资金本金安全优先的基础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2、公司及珠海东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风险低、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